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游子熠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21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ziyi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301005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,並延長等標期者,其更正招標公告之傳輸作業及公告 日之注意事項如說明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第2項規定:「.....其涉及變更或補 充招標文件內容者,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 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,應另行公告,並視需要 延長等標期。機關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,亦 同。」按前開規定,機關辦理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,涉及 影響廠商權益,其變更或補充應公告予外界知悉,始具有 效力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21條及本會99年7月6日 工程企字第09900270990號函(公開於本會網站),政府電 子採購網(下稱採購網)當日刊登之採購公告及公報,係機 關於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所傳輸之資料。據此,機關擬 於等標期截止當日(下稱截標日)時限前刊登招標文件補





充、變更或等標期展延之公告並對外生效者,至遲須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傳輸其更正公告資訊;倘於截標日始傳輸更正公告,已無法於當日對外公告並生效,且後續更正公告刊登已逾原截標日,將致廠商無法及時得知相關資訊並衍生爭議。

三、為避免前述爭議並保障廠商權益,招標機關辦理變更或補 充招標文件,並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更正公告者,其更正 公告作業至遲應於截標日前一上班日17時30分前完成傳輸 作業,俾利更正公告於截標日前公開於採購網,並利廠商 知悉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會資訊推動小組、企劃處(網站)電2025/01/06文



